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683號

上訴人 金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孝儀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坊律師

李育靜

上訴人 劉尹涓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
邱宇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康翠真